

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公司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史劲松、程贤权、张志宏、王冠群

2025 年 9 月 27 日